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姜雯晴
電話：(06)2991111 分機8610
電子信箱：milk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50081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081660A00_ATTCH1.pdf、008166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
第37條、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114年12
月26日公布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451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。

二、基於合法合憲原則，請各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審定之退休案：配合旨揭退撫條例
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修正，教育部刻正依新修正規定協
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，因已退
休教職員（含已審定尚未生效者）之退休所得替代率需
俟上開系統調整完成並重新審定，時程推估約需半年，
爰請各校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發退休金。

(二)114年12月28日以後審定之退休案：基於作業之一致性，
本局將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審定每月退休所得，請各校

電子
文
騎

4

暫依審定之計算單數額核計，嗣後配合前述作業時程，再依114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條例第38條規定，隨案審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併附審定後之退休所得計算單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

線

